# 合肥事业单位：2024年合肥庐江县基层镇财政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06-15

*第一篇：合肥事业单位：2024年合肥庐江县基层镇财政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为加强我县基层镇财政所工作人员力量，经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同意，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基层镇财政所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招聘原则坚持“民主、公开、竞...*

**第一篇：合肥事业单位：2024年合肥庐江县基层镇财政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为加强我县基层镇财政所工作人员力量，经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同意，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基层镇财政所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二、招聘名额：共24名，分两组招聘，其中A组12名，B组12名，具体招聘计划见附件1。

三、报考条件

招聘对象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历届大学专科以上毕业生以及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人员，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

(二)专业要求：专业为财会类(具体专业为：财务管理、财务信息管理、会计、会计电算化、会计与统计核算、会计与审计、审计实务、统计实务、会计学、审计学)及财政、税务专业;

(三)身体健康，具有岗位所要求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年龄30周岁及以下

(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以有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准);

(四)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人员;

2、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3、现役军人;

4、经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具有考试违纪行为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6、法律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7、本县事业单位现在编在聘人员。

四、招聘程序

按照现场报名及资格初审、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自主择岗、聘用的程序进行。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报名时间：2024年5月4日至5月8日。

报名地点：庐江县人社局(县政府综合楼六楼东)。

报名要求：报名者须提供学历证书、有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近期1寸免冠照片3张，归国留学人员还须出示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并填写《报名资格审查表》(附件2)。考生所填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招聘条件和所报考岗位资格条件要求一致并真实无误。

属全日制2024年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要提供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需要提供经导师签字和学校盖章的就业推荐表原件)或就读院校毕业证明书(必须注明本人就读院校、学历层次、毕业时间、所学专业);属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2024年毕业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人员，可凭学校或省、市负责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等工作的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学历层次、毕业时间以及“2024年毕业，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毕业证书待发”的书面证明，及有关证件材料办理报考资格复审。上述人员在进入考核程序时须提供报名所需证件原件及个人档案，不能提供的取消其资格。

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并使用有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

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在笔试前发给笔试《准考证》，报考者持《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凡因弄虚作假或虽通过资格审查但实际与招聘条件规定不符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

收费标准：现场报名通过资格审核人员即办理缴费手续。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24〕118号文件规定，笔试费用每人每科45元，面试每人80元(面试入围人选领取面试通知书时缴纳)。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报考人员，凭“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经审核确认后可免交考试费。

各岗位报考比例须达到1：3，不足的，取消或相应核减该岗位招聘计划数。被取消招聘岗位的原报考人员，可在岗位调整信息发布后2日内改报其它符合条件的岗位。

(二)考试

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1、笔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知识》和《专业知识》两科。《综合知识》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经济、法律、人文、管理等常识，判断推理，计算机基础应用知识等;《专业知识》主要为所报岗位应知应会专业知识。每科分值均为100分(笔试成绩保留2位小数)。

考试时间为：

8:00—9:30 《综合知识》

10:00 —12:00《专业知识》

笔试具体时间在报名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见庐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告。

为保证新进人员素质，设定笔试科目《综合知识》最低分数线50分。未达最低控制分数线的人员不得进入面试环节。

2、资格复审：面试人选根据岗位招聘计划数，在同岗位笔试人员中依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2的比例确定，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末位成绩相同的同为面试人选。

进入面试人选在面试前需要进行资格复审。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审和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取消其面试资格，从所招聘岗位笔试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有

效递补一次。递补人员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届时在庐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

3、面试：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

结构化面试参照原人事部《国家公务员录用面试实施办法》、《安徽省国家公务员录用面试实施细则》等规定组织实施，主要考察报考人员的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心理素质与应变能力等，采取百分制，当场评分、当场亮分(保留2位小数)。不能按时参加面试的，取消其面试资格，所空名额不再递补。

参加面试的考生，面试成绩不低于60分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面试时间、地点以《面试通知书》为准。

4、成绩计算

《综合知识》与《专业知识》按4：6权重合成计算笔试成绩(保留2位小数)。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按6：4权重合成计算考试总成绩(保留2位小数)。

(三)体检

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依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1比例确定体检对象。若考试总成绩相同，按面试成绩高的、专业知识成绩高的顺序依次排序确定(须在面试最低控制分数线内，下同)。

考生须按要求在指定的体检机构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24〕1号)、《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国人厅发〔2024〕25号)、《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19号)、《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24〕82号)，按《关于转发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卫生厅》(合人社秘[2024]371号)规定执行。

体检在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工作结束后，由医院出具“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性意见。对体检结论有疑问者，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可提出复检申请(当日、当场复检项目的除外)，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因体检不合格缺额，从同岗位参加面试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

额递补。若因考生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而无法递补的，则取消或相应减少该岗位招聘计划数。

(四)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即为考察对象。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者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学业成绩)以及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应聘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的取消其资格。因考核不合格或个人自愿放弃缺额，从所招聘岗位参加面试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五)公示

考核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选，予以公示，时间7天，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及期满后对拟聘用人员主动放弃岗位或被反映有问题并查有实据影响录用的，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取消聘用资格，缺额从该岗位参加面试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六)自主择岗

公示期满，对拟聘用人员公示无异议的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照规定程序组织拟聘用人员开展自主择岗。

自主择岗是指根据公布的招聘单位，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由入围考生分组自主选择单位。自主择岗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集中进行，本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场的，要书面委托他人代为择岗。对不按时参加择岗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并从所招聘岗位参加面试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一次性等额递补。递补考生均实行从高分到低分自主择岗。

(七)聘用

1、自主择岗结束后即组织拟聘人员办理聘用手续。被确定聘用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单位报到，如一周内不报到或报到后不按时上岗，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不再递补。

2、新招聘人员实行编制内聘用管理，不办理入编手续，与聘用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在聘期间，工资、职称评聘、调动等与在编人员一样，同岗同酬，社会保险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新聘用人员首聘期限为3年，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予以解聘。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聘;经考核不能胜任岗位者，不再签订聘用合同，终止聘用关系。

4、本次招聘的人员如果与原用人单位存在合同关系的，应自行和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关系，否则由此而产生的全部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5、新聘用人员人事关系实行人事代理，人事档案由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管理。

6、新聘用人员实行服务期制度，服务期为3年。

五、工作监督

公开招聘工作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县监察局全程监督，同时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如有弄虚作假、循私舞弊、泄露机密等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确保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本公告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551-87312016(县人社局)

0551-87388009(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551-87329642(县监察局)

网站查询：庐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第二篇：2024年合肥庐江县卫生系统招聘121名工作人员公告**

【导读】安徽事业单位招聘网为您提供：2024年合肥庐江县卫生系统招聘121名工作人员公告，欢迎加入安徽事业单位QQ群：119499091。更多信息请关注安徽人事考试网http://wuhu.offcn.com

♦推荐阅读

【2024年安徽事业单位网校课程，笔试+面试6980不过全退】

为推进卫生事业发展，经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同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名额

共招聘121名，其中县医院36名，县中医院63名，县三院22名，具体招聘岗位详见附件。

二、范围对象

符合报考条件的应、历届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三、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

(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符合招聘岗位其他相关要求条件。

“年龄条件”中“30周岁及以下”为“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以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为准，其他涉及年龄计算的以此类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一)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人员;

(二)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三)现役军人;

(四)经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具有考试违纪行为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五)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六)法律规定不得参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考或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

(七)本县现在编在聘人员(以报名截止时间为准)。

四、招聘程序

按照网上报名及资格初审、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自主择岗、聘用的程序进行。

(一)网上报名及资格初审

1、考生登录合肥人事考试网(http://)报名，统一报名时间为 2024年6月16日9：00至6月20日16：00，逾期不再办理。考生必须于个人报名24小时后至6月21日16：

00前登录合肥人事考试网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考生所填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招聘条件和所报考岗位资格条件要求一致并真实无误。凡因弄虚作假或虽通过资格审查但实际与招聘条件规定不符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

2、如资格初审通过，请于6月24日16：00前通过合肥人事考试网按规定缴纳笔试考试费用，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报考。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皖价费〔2024〕118号文件规定，按每人每科45元标准收取笔试费用。报名缴费结束后，招聘岗位报考比例不足1：3的，将取消或相应减少该岗位计划。报考被取消岗位的人员，考生可在6月25日9：00至16：00改报其他岗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因比例不足而被取消岗位的报考人员没有改报其他岗位的，可在报名结束后退回所收考试费用。

3、考生于7月3日至7月4日直接从合肥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须按准考证上指定的时间、地点，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笔试。

(二)考试

1、笔试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方式。笔试科目为《综合知识》和《专业知识》两科。《综合知识》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经济、法律、人文、管理等常识，判断推理，计算机基础应用知识等;《专业知识》主要为所报岗位应知应会专业知识。每科分值均为100分(笔试成绩保留2位小数)。

《综合知识》设定合格分数线，为50分。考生达到合格分数线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笔试时间为2024年7月5日，具体安排如下：

上午：8:00～9:30 《综合知识》

10:00～12:00 《专业知识》

笔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庐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公布笔试成绩，经查分程序后公布面试人员名单、复审时间和地点。

2、资格复审

面试人选根据岗位招聘计划数，在同岗位笔试人员中依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规定比例确定，末位成绩相同的同为面试人选。入围人数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

参加资格复审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学历证书、有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岗位要求的其它执业资格证件等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网上打印的资格审查表、本人笔试准考证到庐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政府六楼东侧)进行资格复审。归国留学人员还须出示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有其它资格要求的还要提供相应资格证书。

属全日制2024年应届毕业生尚暂未取得毕业证书的，要提供就读院校毕业证明书(必须注明本人就读院校、学历层次、毕业时间、所学专业)或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属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2024年毕业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非全日制学历

教育的人员，可凭学校或省、市负责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等工作的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学历层次、毕业时间以及“2024年毕业，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毕业证书待发”的书面证明，及有关证件材料办理报考资格复审。上述人员进入考察程序时须提供报名所需证件原件及个人档案，不能提供的取消其资格(具体时间以发布的体检及考察公告为准)。

凡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即为资格复审不合格，取消其参加下一环节资格：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能提供规定证件材料的;不能在规定时间接受资格复审的。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取消其资格，并按相应程序规定在同岗位人员中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有效递补一次。

面试入围人员资格复审通过后即领取面试通知书，考生凭笔试准考证、网上报名资格审查表、有效身份证和面试通知书参加面试。

3、面试

护理岗位面试采用技能操作的方式进行，其他岗位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护理技能操作主要考察报考人员的护理技能操作实践水平，采取百分制，当场评分、当场亮分(保留2位小数)。

结构化面试参照原人事部《国家公务员录用面试实施办法》、《安徽省国家公务员录用面试实施细则》等规定组织实施，主要考察报考人员的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心理素质与应变能力等，采取百分制，当场评分、当场亮分(保留2位小数)。

参加面试的考生，面试成绩须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4、成绩计算

《综合知识》与《专业知识》按4：6权重合成计算笔试成绩(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按6：4权重合成计算考试总成绩(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体检

依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1比例确定体检对象。若考试总成绩相同，按面试成绩高的、《专业知识》成绩高的顺序依次排序确定(须在面试最低控制分数线内，下同)。

考生须按要求在指定的体检机构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24〕1号)、《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国人厅发〔2024〕25号)、《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19号)、《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24〕82号)，按《关于转发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卫生厅》(合人社秘

[2024]371号)规定执行。

体检在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工作结束后，由医院出具“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性意见。对体检结论有疑问者，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可提出复检申请(当日、当场复检项目的除外)，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因体检不合格缺额，从同岗位参加面试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若因考生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而无法递补的，则取消或相应减少该岗位招聘计划数。

(四)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即为考察对象，由县人社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组织实施。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者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学业成绩)以及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应聘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的取消其资格。因考察不合格缺额，从所招聘岗位对应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五)公示

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发现有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查实后取消其聘用资格。因取消资格或自愿放弃产生缺额的从所招聘岗位对应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实行一次性递补。

(六)聘用

1、对拟聘用人员公示无异议的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被确定聘用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单位报到，如一周内不报到或不服从单位岗位分配或报到后不按时上岗的，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不再递补。

2、聘用人员实行编制内聘用管理，不办理入编手续，与聘用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在聘期间，工资、职称评聘、调动等与在编人员一样，同岗同酬，社会保险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聘用人员首聘期限为3年，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予以解聘。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聘;经考察不能胜任岗位者，不再签订聘用合同，终止聘用关系。

4、本次招聘的人员如果与原用人单位存在合同关系的，应自行和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关系，否则由此而产生的全部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5、聘用人员人事关系实行人事代理，人事档案由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管理。

6、新聘用人员实行服务期制度，服务期为3年。

五、工作监督

招聘工作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县卫生局共同组织实施，县监察局全程监督。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机密等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确保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本公告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卫生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51-87312016(县人社局)

0551-87322732(县卫生局)

监督电话：0551-87329642(县监察局)

网站查询：

合肥人事考试网(http://)

附：庐江县卫生系统2024公开招聘人员岗位表.xls

庐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庐江县卫生局

2024年6月5日

更多内容请访问:安徽人事考试网、芜湖人事考试网、芜湖公务员考试网、安徽公务员考试网

**第三篇：合肥事业单位：2024年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公开招聘工作人员59名公告**

为适应发展需要，更广泛地选拔优秀人才，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庐阳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岗位及条件

招聘工作人员59名。详见附件。

招聘对象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年龄条件”中如“30周岁以下”为“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其他涉及年龄计算的依此类推)。“报考条件”中的工作经历要求，按足年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因工作单位变化而中断时间的可以累计计算。在校学生在读期间参加勤工俭学、实习等不视为工作经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一)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人员;

(二)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三)现役军人;

(四)经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具有考试违纪行为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五)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六)法律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招聘程序

区卫生局所属各单位招聘岗位只进行笔试，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1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考察环节人员名单;其他单位招聘岗位实行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招聘程序为：网上报名、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拟聘人员公示、录聘。

(一)网上报名

1、考生登陆合肥人事考试网()报名。统一报名时间为2024年5月5日9：00至5月13日16：00，逾期不再报名。考生所填信息必须真实无误。凡因弄虚作假或虽通过资格审查但实际与报考条件规定不符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录聘资格。

2、考生必须于个人报名后24小时至5月14日12：00前登录合肥人事考试网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于 5月14日16：00前通过合肥人事考试网按规定缴纳考试费用，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3、报名结束后，招聘岗位缴费人数与招聘计划数的比例达到3:1的方可开考，未达到开考比例的，相应核减该岗位招聘计划数或取消该招聘岗位，符合其它岗位条件的考生可改报其它岗位或申请退费，改报考生需提交书面改报岗位申请，申请传真至0551-6266 9622，改报时间：5月15日15:00-17:00。

4、完成网上缴费后，可于5月21日至5月23日从合肥人事考试网自行下载并打印笔试准考证，按准考证上指定的时间、地点，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笔试。

(二)笔试

1、笔试采取闭卷形式进行，考试科目为《综合知识》(或《医疗卫生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或《申论》)两科，总分100分，不指定参考资料。

《综合知识》内容主要包括语文基础知识、时事政治、计算机基础知识、公文处理、职业能力测试等(《医疗卫生基础知识》内容主要包括生物学、人体解剖学、生理学、药理学、病理学和诊断学等)，满分100分，占笔试成绩的40%。

《专业知识》》主要为所报岗位应知应会知识(具体考试科目详见《岗位设置一览表》)，满分100分，《专业知识》》(或申论)占笔试成绩的60%。

2、笔试时间：2024年5月24日(周六)上午

8:00-9:30 《综合知识》或《医疗卫生基础知识》

10:00-12:00 《专业知识》或《申论》

笔试地点等相关事宜以准考证公布内容为准。

3、笔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合肥人事考试网、庐阳区政府网站公布笔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经查分程序后，进入下一环节。除区卫生局所属各单位岗位外，其他单位招聘岗位按招聘计划数，依据合成后的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3比例(招聘岗位数10个及以上的1:2)确定面试入围人员名单。最后一名如有多名考生笔试成绩相同的，按《专业知识》成绩高低决定取舍。

(三)资格复审

面试入围人员面试前应进行资格复审。被确定为进入面试资格复审的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硕士研究生需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或《毕业生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笔试准考证、网上报名资格审查表及专业要求的其它材料和证件，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并领取面试通知书。

凡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即为资格复审不合格，取消面试资格：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能提供规定证件材料的;不能在规定时间接受资格复审的。所空名额按笔试成绩从高

分到低分依次等额有效递补一次(若出现笔试合成成绩并列，按《专业知识》成绩高低决定取舍)。若本人不能亲自前来办理，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但必须由考生本人向委托人提供书面委托书、被委托人需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资格复审的时间、地点以网站公告为准。

(四)面试

1、考生携带面试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参加面试。因故不能按时参加面试的人员，取消其资格，所空名额不再递补。

2、若某岗位实际参加面试人员未达到要求的比例，不能形成竞争的，该岗位的考生面试成绩必须达到当天所在考官组所有实际参加面试考生面试成绩的平均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五)确定拟聘人员

1、报考区卫生局所属各单位岗位的，依据笔试合成成绩;报考其他单位招聘岗位的，笔试、面试成绩按60%、40%合成。在统计过程中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所报招聘岗位计划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若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按下列方法决定取舍：区卫生局所属各单位岗位以《专业知识》、其他单位招聘岗位以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决定取舍)。

2、初选人员名单在合肥人事考试网、庐阳区政府网上公布。

(六)体检和考察

1、拟聘人员的体检、考察工作由庐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庐阳区监察局统一组织实施。

2、考生须按要求在指定的体检机构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24〕1号)、《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国人厅发〔2024〕25号)、《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19号)、《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24〕82号)，按《关于转发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卫生厅》(合人社秘[2024]371号)规定执行。

3、考察工作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根据拟招聘岗位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遵纪守法、自律意识、能力素质、工作经历等。

4、如拟聘用对象自动放弃或体检、考察不合格的，在同岗位考生中按合成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有效递补(若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按确定拟聘人员方法决定取舍)，等额递补不超过两次。

(七)公示和报批

1、体检、考察均合格的人员，在合肥人事考试网、庐阳区政府网上公示7天。公示期间及期满后对拟聘用人员主动放弃岗位或被反映有问题并查有实据影响录用的，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取消聘用资格。

2、报批： 公示期满，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规定，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有关材料报人社部门审核并办理批复手续。

四、聘用手续及待遇

按规定程序经过人社部门核准后，办理聘用手续。

应聘者若不按时到招聘单位上班的，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并从该岗位面试人选中按合成后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有效递补一次(若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按确定拟聘人员方法决定取舍)。体检、考察及公示时间均同上要求。

(一)本次招聘人员实行劳动合同管理。用人单位与招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定为3年。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6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聘，重新签订合同。经考核不能胜任岗位者，期满后不再签订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

(二)本次招聘聘用人员如果与原用人单位存在合同关系的，在规定的时间内，聘用人员自行和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关系，否则由此而产生的全部后果，由聘用人员自行承担。

(三)招聘人员一律不入编制，工资、保险等福利待遇按合同约定执行。其中，区卫生局所属公共卫生单位、区检察院招聘人员执行所在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待遇;其他单位招聘人员执行参照事业单位工资待遇(保险及其他待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聘用人员的人事关系实行人事代理，由招聘单位统一将人事档案委托区人才交流中心(人事考试中心)代理。

五、其它

(一)笔试费用90元(45元/科)，面试费用80元。

(二)各用人单位咨询电话详见《庐阳区2024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庐阳区人社局咨询电话：0551-65699807;庐阳区监察局监督电话：0551-65699390。

(三)查询网站：合肥人事考试网()、合肥市庐阳区政府网

()。

**第四篇：合肥烟草工贸总公司招聘公告**

合肥烟草工贸总公司招聘公告

合肥烟草工贸总公司位于合肥市长江西路651号，成立于1992年，独立法人单位。

现公开招聘生产操作岗位12人，全权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一、招聘计划

生产操作岗位：12人（女性比例不超过20%）。

二、招聘方式与条件

采用公开招聘的方式。

（一）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具有良好的品行；

3、具备符合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4、身体健康；

5、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它条件。

（二）其它条件

1、机电类专业（机械、电气自动化、电气工程、电子工程、信息工程、制造），全日制本科学历。

2、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2024年7月底前毕业的毕业生（自学考试、网络教育、成人教育、函授、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生等除外）；获得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2024年7月底前毕业的毕业生；并取得英语四级证书。

3、能严格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有适应单位岗位工作需要的能力，能圆满完成单位分配的工作任务。

4、25周岁以下（1989年1月1日后出生），社会表现良好，无犯罪记录。

5、矫正视力达1.0以上，能适应公司多班制工作。

6、需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人员的健康要求。

7、与其他单位无劳动关系，在生产操作岗位连续工作满5年后方可变更工作岗位。

**第五篇：2024合肥肥西县直单位招聘公告**

|

2024合肥肥西县部分县直单位招聘10人公告

为适应发展需要，更广泛地选拔人才，经县政府同意，肥西县供销社、肥西县物价局、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肥西县委党史研究室等4家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10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肥西县部分县直单位招聘面授课程：http://bm.huatu.com/zhaosheng/ah/sybs.html

一、招聘原则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考试、考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二、招聘范围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含肥西县在编人员和政府统一组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非在编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三、招聘岗位及条件

本次招聘工作人员共10名(详见附件《肥西县2024年部分县直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年龄条件”中的“30周岁及以下”为“1987年6月1日以后出生”(其他涉及年龄的以此方法计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一)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人员;

(二)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三)现役军人;

(四)经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具有考试违纪行为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五)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六)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尚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的非本县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

(七)本县在编、在聘人员(不含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用人)，包括参加政府统一组织面向社会的公开招聘已经进入体检考察或公示录用环节的人员。

四、招聘程序和办法

公开招聘按照发布公告、网上报名与资格初审、笔试、资格复审、面试、成绩合成、体检和考察、确定拟聘人员、公示等程序进行。

(一)发布公告

招聘公告通过中国肥西网站向社会统一发布。

(二)网上报名与资格初审

1、考生登录中国肥西网《人事招考》专栏，点击招聘公告下方网上报名或点击中国肥西网上《服务大厅-报考服务平台》报名，统一报名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00至2024年10月29日12:00，逾期不再办理。考生必须于个人报名24小时后至10月30日12：00前登录上述两个栏目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考生所填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招聘条件和所报考岗位资格条件要求一致并真实无误。凡因弄虚作假或虽通过资格审查但实际与招聘条件规定不符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

2、报考职位查询。详见附件《肥西县2024年部分县直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3、提供报名信息。报考人员报名时，填写《肥西县2024年部分县直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上传本人电子照片，并提供有效通讯方式。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职位,并使用同一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4、缴纳笔试(含报名费)费用。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于10月31日15:00前登录中国肥西网《人事招考》专栏招聘公告下方网上报名或中国肥西网上《服务大厅-报考服务平台》，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网银)缴纳笔试费45元/人，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5、开考比例。招聘岗位的缴费人数与招聘计划数的比例达到3:1方可开考。未达到以上开考比例的，相应核减该岗位计划数或取消该岗位，因比例不足而被取消岗位的报考人员，可在报名结束后退回所收笔试费用。

6、打印笔试准考证。缴费成功的考生于11月9日8：00至11月10日17：00直接从中国肥西网《人事招考》专栏招聘公告下方网上报名或中国肥西网上《服务大厅-报考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上指定的时间、地点，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笔试。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